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62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  
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审计委员会<sup>2</sup>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有关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即延至1996年6月30日，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sup>1</sup> A/51/764和Add.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二卷。

<sup>3</sup> A/51/432。

<sup>4</sup> A/51/861。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7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1月4日第51/14号决议,

重申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又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_\_\_\_月\_\_\_\_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_\_\_\_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6年7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_\_\_\_%,注意到约有\_\_\_\_%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up>3</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所指出的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采购做法和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为处理这些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二

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7 022 800美元(净额6 840 3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计入这些会员国名下；

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7 022 800美元(净额6 840 300美元)中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9. 还决定注意到关于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理的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